

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基本情况	- 1 -
(一) 主要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	- 1 -
二、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2 -
部门收支总表	- 2 -
部门收入总表	- 3 -
部门支出总表	-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6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7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 -
三、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 9 -
(一) 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 9 -
(二) 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 9 -
(三) 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 10 -
(四)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10 -
(五)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10 -
(六)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11 -
(七)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11 -
(八)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11 -
(九)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11 -
(十)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11 -
(十一)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2 -
四、名词解释	- 13 -

一、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负责上海海事局所属机构房产物业管理和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负责车辆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上海海事局所属机构物资采购、保管及其他后勤服务工作；承担上海海事局所属机构编制外用工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后勤管理中心内部综合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根据履职要求，中心现设综合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三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另有吴淞后勤管理分中心、浦东后勤管理分中心、洋山后勤管理分中心三个正科级派出机构。

二、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1.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23,025.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1.96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3,076.15		
本年收入合计	23,467.95	本年支出合计	23,534.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66.16		
收入总计	23,534.11	支出总计	23,534.1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23,534.11	66.16				66.16	23,467.95	391.80							23,076.15	
合计	23,534.11	66.16				66.16	23,467.95	391.80							23,076.1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08	357.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08	357.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7	4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14	105.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57	202.5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025.07	3,025.07		20,0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025.07	3,025.07		20,000.00		
2140131	海事管理	20,000.00			20,0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25.07	3,02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96	151.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96	15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66	103.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8.30	48.30				
	合计	23,534.11	3,534.11		20,0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1.80	一、本年支出	391.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1.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交通运输支出	237.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0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1.80	支出总计	391.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3	122.03	12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3	122.03	12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0	77.50	77.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3	44.53	44.5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7.77	237.77	196.77	41.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7.77	237.77	196.77	41.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37.77	237.77	196.77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0	32.00	3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0	32.00	3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	32.00	32.00	
	合计	391.80	391.80	350.80	4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80	350.80	
30101	基本工资	60.00	6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6.77	136.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50	77.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3	44.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0	3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		41.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0		2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合计	391.80	350.80	4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三公” 经费财政 拨款合计	“三公” 经费其他 资金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 (财政拨 款)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财政拨 款)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其他资 金)	财政拨款 小计	其他资金 小计			
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0.00	0.00	4.00	0.00	4.00	0.00	0.00	4.00	0.00

三、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1. 收入预算

(1) 财政拨款收入 391.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0 万元，增幅 2.11%，主要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其他收入 23,076.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2.76 万元，增幅 1.78%，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3) 使用上年结转 66.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80 万元，增长 304.40%，主要是其他资金结转。

2. 支出预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61 万元，下降 8.37%，主要为事业单位离退休减少。

(2) 交通运输支出 23,025.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7.30 万元，增长 2.25%，主要是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151.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03 万元，下降 8.45%，主要是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二) 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4 年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收入合计 23,534.11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80 万元，占总收入 1.66%；其他收入 23,076.15 万元，占总收入 98.05%；上年结转 66.16 万元，占总收入 0.29%。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 年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支出合计 23,53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4.11 万元，占总支出 15.02%；上缴上级支出 20,000.00 万元，占总支出 84.9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 年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91.8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91.8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3 万元，占总支出 31.15%；交通运输支出 237.77 万元，占总支出 60.69%；住房保障支出 32.00 万元，占总支出 8.17%。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1.80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350.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 万元，主要包括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六）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28.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6 万元，主要用于配置标准内的复印机采购支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5.00 万元，主要用于海事大厦物业维修、保安、保洁、食堂等采购支出。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共有业

务用车 3 辆。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未安排项目支出，无相关项目绩效内容。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的基本支出。
 -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 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

(1)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的规定,向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是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

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8.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